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86號

原告 王榮貴

謝金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苡宸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再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即明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

參照。而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若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對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、高苡宸之繼承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訴訟，高苡宸於起訴前即114年4月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（個資卷），而高苡宸所有順位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14年6月18日公告在卷可按，是高苡宸已無繼承人可承受本件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且由遺產管理人應訴。本院前於115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高苡宸之未聲明拋棄繼承之繼承人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高苡宸之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或提出高苡宸之「遺產管理人」，或「親屬會議已向法院報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」、「原告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」，或「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僅補正高苡宸之繼承系統表、已拋棄繼承及已死亡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而未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選任高苡宸之遺產管理人等節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，原告經本院闡明後逾期未補正，應認其對被告高苡宸之繼承人部分之起訴不合法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